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检察机关，拥有重要的社会政治地位，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执法执勤用车是指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用于社区矫正、处置突发事件、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执法监督、司法协助等执法执勤公务的专用机动车辆及司法行政机关执勤指挥用车。为加强和规范司法行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及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奉贤检察院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特点，安排相关更新购置经费，拟更新2辆超过报废标准的车辆，保障办案业务用车需求。		
立项依据	根据市检察院及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按满8年或行驶20万公里可以报废的标准，安排年度车辆更新购置经费。《上海市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要求，我院至2019年有5辆执法执勤用车已经超过十年，现申请其中的2辆进行报废更新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办案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执法办案职能的需要。本院此次申请更新购置的车辆已超过使用年限，车辆老化，出现磨损严重、故障频繁等问题。为了确保车辆的安全行驶和保证办案业务用车，设立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本次计划更新的2辆执法执勤车均已过8年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确需更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和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要求，严格按照车辆报废更新的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并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予以购置，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等工作。严格落实《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发布〈上海市2017-2018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采〔2016〕25号）等文件要求，实施项目经费支出，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		
项目总预算（元）	27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7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71637.94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车辆更新	270000	
项目实施计划	由车辆使用部门提出具体更新车辆、拟更换车型。由检务保障部按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将于2019年完成旧车报废退拍、拍卖、新车购置、喷涂、上牌等一系列工作，预计2019年10月份之前更新完毕。		
项目总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完成年度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且车辆使用情况良好。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流程 and 规定完成年度2辆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更新后车辆性能良好、充分满足本院各类办案业务用车需求。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00%
	资产管理目标	设备完好率	=100.00%
	资产管理目标	资产产权明确性	资产明确
	资金投入管理目标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资金投入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投入管理目标	支付及时性	100%及时

	资金投入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投入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实施管理目标	监理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采购完成率	=100.00%
	数量目标	报废完成率	=100.00%
	质量目标	检验合格率	=100.00%
	时效目标	采购及时率	=100.00%
	时效目标	报废完成及时率	=100.00%
	成本目标	采购单价控制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社会效益目标	车辆维护成本	减少10%
	社会效益目标	车况优良率	=100.00%
	社会效益目标	车辆使用投诉率	=0.00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车辆使用管理制度	完善
	可持续目标	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健全
	满意度目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0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项目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信息化运行维护是指对信息化相关的资产（软件、硬件）进行服务保障、升级更新，对使用者进行培训和需求沟通，对运维人员和文档进行管理的过程。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检察院信息化系统越来越复杂，信息化系统的重要性越来越强，为了保障检察院日常工作的开展，对信息化运维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奉贤检察院将在2019年对本院的信息化软硬件进行全方位的维护。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维护本院网络的稳定性、可用性。做好相应的系统维护、巡访登记，发生故障及时响应解决。确保检察业务网络信息系统和司法办案用房音视频系统运行稳定，保障各类办案业务工作顺利实施。		
立项依据	市检察院《关于本市各级检察机关2019年信息化预算指导意见》（沪检信[2018]3号）并经市经信委批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检察院通过对信息化设备的维护，能够加强检察院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增进了资源共享，提高办案信息的传递速度，节约了办案成本，为办案业务工作和人民检察院各项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信息化运维项目由技术科按照检察院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负责实施，并委托专业第三发机构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项目各内容能够顺利实施。		
项目总预算（元）	500317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0317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9578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奉贤区检察院业务视频监控与会议展示系统(涉密)(运维)		114709
	奉贤区检察院业务应用系统(涉密)(运维)		131191
	奉贤区检察院业务网络信息系统(涉密)(运维)		254417
项目实施计划	技术科根据信息化运维工作的实际需要,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院信息化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做好维护监管工作,并针对各类突发的故障情况采取及时响应措施,确保全年各类信息化设施设备运行平稳正常。		
项目总目标	对奉贤检察院信息化硬件软件进行维护,保障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营,确保检察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全院检察办案业务效率,为检察办案工作和人民检察院各项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保证。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响应,完成本院视频监控与会议展示系统、网络信息系统和应用系统的运维服务,建立信息化应急响应机制,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并提供信息化技术培训及安全管理培训服务,确保全年不发生数据安全事故,确保软硬件整体故障情况可控。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00%
	资金投入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投入管理目标	支付及时率	=100.00%
	项目实施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实施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网络信息系统运维完成率	=100.00%
	数量目标	视频监控与会议展示系统运维完成率	=100.00%
	数量目标	应用系统运维完成率	=100.00%
	质量目标	运维日志完整性	完整

	时效目标	运维响应时间	≤24.00小时
	成本目标	运维成本控制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办案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目标	设备故障排除率	=100.00%
	社会效益目标	综合故障率	≤2.00%
	社会效益目标	数据安全事故	=0.00
	社会效益目标	运维对日常工作的影响	低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应急响应机制	建立健全
	可持续目标	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	完善
	满意度目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0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随着检察业务工作量的逐年增加，为保障奉贤检察院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司法改革的精神，推进日常工作顺利有序进行，奉贤检察院根据最高检、财政部印发《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内容要求设立了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2019年，奉贤检察院拟对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和批捕的案件卷宗全部实行电子化；对全院文书档案进行扫描电子化。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高检发案管字（2015）10号 《关于印发《关于本市社区检察部门加强宣传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检社（2013）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档案数字化要求的深入，必须要对检察院经办的案件卷宗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该项目将对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和批捕的案件卷宗全部实行电子化；对全院文书档案进行扫描电子化，方便档案归档、调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将严格落实档案数字化要求，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档案进行扫描。奉贤检察院将依据档案工作系列制度中有关档案保存、调阅、销毁等制度对数字档案的保管进行监督；同时将依据市检察院对电子档案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电子档案的备份、移交等工作，保障日常检察业务的顺利进行。		
项目总预算（元）	41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1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10134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检察机关电子卷宗档案扫描		335000
	文书档案扫描经费		80000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将根据实际的办案业务需求，进行档案的扫描与整理，包括电子卷宗档案扫描与文书档案扫描两项。		
项目总目标	通过检察业务保障费的执行，对检察业务档案及各类文书档案进行及时的扫描与归档，确保数字化调阅的准确、便捷。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全年的档案数字化扫描工作。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00%
	资金投入管理目标	支付及时率	=100.00%
	资金投入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实施管理目标	政府采购合规性	100%合规
	项目实施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实施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归档完成率	=100.00%
	数量目标	档案扫描完成率	=100.00%
	质量目标	归档准确率	=100.00%
	质量目标	扫描准确率	=100.00%

	时效目标	扫描及时性	及时
	成本目标	扫描成本控制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数字档案调阅响应时间	≤30.00秒
	社会效益目标	办案效率	提升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第三方单位服务质量考核	完成
	可持续目标	数字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满意度目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为更好地对外宣传奉贤检察院的各项工作，树立良好的检察机关形象，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同时为了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本院拟对检察业务宣传工作进行专项保障，因此设立了2019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检察宣传费支出。		
立项依据	该项目作为检察院的经常性费用，该项目是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检察业务工作费相应的支出范围进行立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对检察先进院和先进人物的微视频制作，在检察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宣传检察工作，使社会各界了解检察职能和检察工作，有利于推进阳光检务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主要由办公室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检察业务宣传工作，包括确定宣传的内容和范围、宣传地点及宣传品的制作与发放。具体分配：办公室负责微信运行、微电影等宣传工作；检察一部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宣传；检察五部负责公益诉讼宣传。		
项目总预算（元）	36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16654.45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检察宣传费	36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市检察院统一部署，分步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检察宣传工作根据市检察院统一部署，完成宣传内容的制作和发布工作。		
项目总目标	通过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的实施，加强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力度，确保本院各类检察宣传工作顺利展开，认真贯彻和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市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完成宣传内容的制作，并在相应的宣传渠道内准确投放、发布，提升奉贤检察院的社会影响力与检察工作公开透明。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00%
	资金投入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合规
	资金投入管理目标	支付及时率	=100.00%
	项目实施管理目标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宣传渠道数量	拓展
	数量目标	重点宣传工作办结率	=100.00%
	质量目标	检察宣传相关性	密切相关
	质量目标	宣传题材广泛性	广泛
	时效目标	宣传材料制作及时性	=100.00%
	时效目标	宣传发布及时性	=100.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检务公开程度	提高
	社会效益目标	平台媒体访问量	提高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检察宣传机制管理与建设	完善
	满意度目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0%
	满意度目标	公众满意度	≥90.0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随着检察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为缓解检察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检察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交由检察辅助人员完成，可以使检察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与业务工作，在降低其工作压力的同时，提升司法办案业务工作的整体效率。根据从事业务性质的不同，辅助文员分为检察业务类和综合事务类。检察业务类岗位主要职能是协助法官处理事务性工作，从事相关记录、装订卷宗、文字输入等工作；综合事务类岗位主要职能是将不能社会化的工作由辅助文员承担，包括文件印发、档案管理工作。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的支出包括文职的工资、公用、福利、工会等经费。		
立项依据	沪人社资[2018]204号 《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关于调整本事检察机关辅助文员薪酬发放办法的通知》沪检政（2017）88号进一步规范检察院辅助文员的的管理，建立一支稳定的检察院辅助文员队伍，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检察资源，使检察官从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更好地履行司法办案职能。同时也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实施辅助人员培训、考核等工作，提升辅助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率，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		
项目总预算（元）	39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9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998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827174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司法辅助人员		3900000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辅助人员薪酬标准按月支付工资、津补贴、奖金、管理费用等，并完成年度新进辅助人员的招聘及培训计划。		
项目总目标	通过实施辅助人员培训、考核等工作，提升辅助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率，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19年辅助人员培训及考核计划，有针对性地提高辅助人员工作素能和工作积极性，保障本院办案业务水平的平稳发展。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00%
	资金投入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投入管理目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辅助人员考核覆盖率	=100.00%
	数量目标	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00%
	质量目标	绩效考核优良率	≥90.00%
	时效目标	考核完成及时率	及时
	时效目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及时
	成本目标	薪金成本合规性	100%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辅助人员专业素能	提高

双木口竹	社会效益目标	办案效率	提升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辅助人员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目标	辅助人员满意度	$\geq 90.00\%$
	满意度目标	部门人员满意度	$\geq 90.00\%$
	人力资源目标	人员流失率	$\leq 10.00\%$
备注			